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配售之配售代理  
兼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其所能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6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最多不超過64,000,000股新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0,759,235股股份的19.95%；(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4,759,235股股份的16.63%；及(iii)經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配售股份與192,379,617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可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138,852股股份的11.09%。

\* 僅供識別

配售價0.81港元較(i)本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18.18%；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02港元折讓約19.16%。

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1.8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計劃用於開關提供按揭融資之新業務。

配售須待本公佈「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與公開發售並不互為條件。

**(2)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50港元發行不少於160,379,617股及不超過192,379,617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80.2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96.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超出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的任何未承購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僅面向合資格股東，不供受禁止股東申請認購。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49.49%；(ii)按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827港元折讓約16.46%；及(iii)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2港元折讓約50.10%。

假設截至記錄日期(i)概無另行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配售代理悉數配售64,000,000股配售股份，且配售完成，則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92,379,617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8%，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配售股份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192,379,617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可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138,852股股份約33.33%。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80.2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96.2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77.4百萬港元及不超過92.8百萬港元，計劃用於開關提供按揭融資之新業務。

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為釐定公開發售的認購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按連權基準買賣公開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起公開發售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

配售與公開發售並不互為條件。

### **(3)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及7.26(A)條規定，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並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之包銷商悉數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列公開發售之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 **(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配售及公開發售須待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各自成為無條件且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及／或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是項股份買賣會於包銷協議條件未獲達成期間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專業顧問。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其所能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6)名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a) 本公司  
(b) 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盡其所能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可收取金額相當於配售價與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實際配售股份數目乘積3.5%之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公平協商釐定。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盡配售代理所能配售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最多不超過64,000,000股新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0,759,235股股份的19.95%；(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4,759,235股股份的16.63%；及(iii)經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配售股份與192,379,617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可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138,852股股份的11.09%。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遵照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781港元。

配售價0.81港元較：

- (a) 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18.18%；及
- (b) 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02港元折讓約19.16%。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最近成交量偏低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64,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40,000港元。

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不會涉及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並附帶配售完成時及此後期間附帶之所有權利。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內部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發行最多64,151,847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董事仍可發行最多64,151,847股新股份。因此，毋須就配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款)終止。

配售與公開發售並不互為條件。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無論如何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條件(i)不得豁免除外)，配售事項將予終止且不會繼續進行，而訂約方據此承擔之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在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與上述者相似與否)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在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足以對本集



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獲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在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或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有關不真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

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條款載列如下：

###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不少於約80.2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96.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20,759,235股股份

假設配售事項完成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84,759,235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60,379,617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92,379,617股發售股份

Thought Diamond根據Thought Diamond承諾將承購或促使承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Thought Diamon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其配額將獲配發的47,95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12,429,617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44,429,617股發售股份。因此，計及Thought Diamond承諾，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481,138,852股股份及不超過577,138,852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下，概無仍可行使之購股權。



假設(i)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配售代理配售所有64,000,000股配售股份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配售事項，則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92,379,617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可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8%，而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配售股份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192,379,617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1,603,796.17港元及不超過1,923,796.17港元。

###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按認購價配發不少於160,379,617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92,379,617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a)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受禁止股東。

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有關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由有關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於此截止過戶期間內，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49.49%；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827港元折讓約16.46%；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2港元折讓約50.1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從而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扣除公開發售的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482港元。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文件內，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受禁止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概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發售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及公平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 **零碎發售股份**

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零碎發售股份配額，倘扣除開支後尚有溢價，則有關零碎配額將予匯集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出售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申請發售股份

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承購發售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其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112,429,617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44,429,617股發售股份。因此，計及Thought Diamond承諾，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有關發售股份的承諾：Thought Diamond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Thought Diamond承諾，承諾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其有權獲認購的47,95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安排認購未獲接納的包銷股份：

- (a) 包銷商自身不得認購未獲接納的包銷股份而致使公開發售完成後自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附帶之投票權超逾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
- (b)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i)所安排認購未獲接納之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最高發售股份數目（即144,429,617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的3.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符合市場慣例之佣金）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Thought Diamond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Thought Diamond持有95,9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9.90%。Thought Diamond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a) 不出售或同意出售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之任何股份；
- (b) 接納或促使接納Thought Diamond根據公開發售其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47,950,000股發售股份；及
- (c) 就上文第(b)段所述之47,950,000股發售股份遞交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須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任何倘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g)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停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審批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e)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f) Thought Diamond遵守及履行根據Thought Diamond承諾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公開發售與配售並不互為條件。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公開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接納之最後時間	六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內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架構載列如下：

#### (a) 假設截至記錄日期配售尚未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全部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除Thought Diamond根據Thought Diamond承諾認購者外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hought Diamond (附註1)	95,900,000	29.90	143,850,000	29.90	143,850,000	29.90
公眾						
包銷商	—	—	—	—	112,429,617	23.37
現有公眾股東	224,859,235	70.10	337,288,852	70.10	224,859,235	46.73
總計	<u>320,759,235</u>	<u>100.00</u>	<u>481,138,852</u>	<u>100.00</u>	<u>481,138,852</u>	<u>100.00</u>

(b) 假設截至記錄日期配售代理悉數配售64,000,000股配售股份，且配售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 及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 6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 及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配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 及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 除Thought Diamond 根據Thought Diamond承諾 認購者外概無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hought Diamond (附註1)	95,900,000	29.90	95,900,000	24.92	143,850,000	24.92	143,850,000	24.92
公眾	—	—	64,000,000	16.63	96,000,000	16.63	64,000,000	11.09
承配人	—	—	—	—	—	—	144,429,617	25.03
包銷商	—	—	—	—	—	—	—	—
現有公眾股東	224,859,235	70.10	224,859,235	58.45	337,288,852	58.45	224,859,235	38.96
總計	320,759,235	100.00	384,759,235	100.00	577,138,852	100.00	577,138,852	100.00

附註：

- 根據Thought Diamond承諾，Thought Diamon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1)不出售或同意出售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之任何股份；(2)接納或安排接納Thought Diamond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47,950,000股發售股份；及(3)在最後接納時限前就該47,950,000股發售股份遞交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
-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且不會發生。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安排認購未獲接納的包銷股份：

- 包銷商自身不得認購未獲接納的包銷股份而致使公開發售完成後自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附帶之投票權超逾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
-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i)所安排認購未獲接納之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代理與相關服務及證券買賣與投資。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1.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收取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0.0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後)。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80.2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96.2百萬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77.4百萬港元及不多於92.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合共不超過約142.8百萬港元用作擴充一項新業務，即提供按揭融資。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擁有100多個分處(包括特許經營商)，超逾300名物業代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有效利用既有物業代理網絡為新擴充之提供按揭融資業務建立多元化的龐大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按揭融資業務的目標客戶亦將包括所有尋求套現再融資服務的業主。因此，董事會認為，提供按揭融資服務將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乃本集團籌集資金發展按揭融資業務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之契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3)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及7.26(A)條規定，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並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之包銷商悉數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列公開發售之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 (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須待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各自成為無條件且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分別終止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或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是項股份買賣會於包銷協議條件未獲達成期間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專業顧問。

#### 本公佈所用詞語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界定者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按協定格式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截至中午十二時正有關訊號並無降級或解除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21 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收購守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及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發售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160,379,617股及不超過192,379,617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以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者為準)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招攬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6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或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將予配售的最多64,000,000股新股份

「受禁止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在海外股東，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屬受禁止股東，則僅寄發章程)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ought Diamond」	指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全資擁有
「Thought Diamond 承諾」	指	Thought Diamond在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悉數承購其根據公開發售的配額，認購47,95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Thought Diamond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主席)、吳啟民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仲明女士、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